**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发登记表**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 | 工作单位 |   |
| 性 别 |   |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|   | 学 历 | 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 | 丢失时间 |   |
| 何时领取何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|   |
| 要求补发理由 |  遗失 |
| 发证机构意见 |  该同志参加 并取得 级资格证书，证书号码为： 。 |
| 人事(职改)部门意见 | 经审核，该同志已于20 年 月 日在 刊登《遗失声明》，手续齐全，同意补发。 20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领证人签名： 新证书号码：身份证号码： 年 月 日 |

各类职称职（执）业资格证书补发须知

需提交材料：

1、申请人须在报纸登报声明作废（声明内容：姓名、证书名称、证书编号、发证时间、原证书作废）；

2、申请人补发证书的申请（写明证书名称、证书编号、并详细说明补发原因、联系电话、申请人亲笔签名）；

3、单位的证明；

4、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和2寸免冠彩照一张；

5、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发登记表》一式两份，可在永安市政府网—人社局下载中心下载。